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醇 1,000 万元），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3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当前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原告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被告一）、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号为（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里面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案答辩期间，公司、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本案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民事裁定（驳回公司、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8号及（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当前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8号；
- 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